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01月0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歐蕙甄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辦劉○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

新北地檢署偵辦劉○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，經本署婦幼組歐蕙甄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，於昨（6）日搜索劉○霖戶籍地及居所 2 個地點，查扣所有相關儲存電磁紀錄之物證，並拘提被告到案說明。檢察官於今（7）日夜間 8 時 30 分許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劉○霖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嫌、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5 項及第 3 項之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電子訊號未遂罪嫌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之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又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劉○霖於 110 年間，取得 A2、A4 及數名現役 HBL（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）球員私密行為之電子訊號後，再散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。又傳送恫嚇之文字訊息予 A4，欲使 A4 陪同泡溫泉及拍裸露影片，因 A4 遲未回應，致劉○霖未據此取得 A4 其他私密行為之電子訊號而未遂。再使用年輕正妹之照片創設 IG 帳號吸引前 HBL 成年球員，復佯為女性身分，誘

使前 HBL 成年球員陷於錯誤而傳送裸露下體自慰之電子訊號予劉○霖。

本署將積極偵辦本案，嚴懲不法，以避免其他人受害。並呼籲，網路陷阱多，請勿任意傳送私密照片予他人，以避免淪為他人恐嚇或為其他犯行之工具。